

ICS 65.020.30  
B 43

# DB1508

巴 彦 淖 尔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508/T 117—2019

## 鸡有机养殖技术规范

2019 - 03 - 05 发布

2019 - 04 - 05 实施

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巴彦淖尔市农牧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、巴彦淖尔市畜牧工作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俊霞、马宏、胡亮、王俊其、韩永东、张立新。



# 鸡有机养殖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鸡有机养殖的基础要求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治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废弃物处理和生产档案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巴彦淖尔地区鸡的有机养殖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/T 19630.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：生产
- 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## 3 基础要求

### 3.1 鸡场环境

- 3.1.1 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/T 388 的规定。
- 3.1.2 空气环境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。

### 3.2 转换期

10周。

### 3.3 其他要求

- 3.3.1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- 3.3.2 应根据地区特点选择适应性强、抗性强的品种，引入鸡不得超过 2 日龄。
- 3.3.3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取得畜禽标识代码。

## 4 选址与布局

### 4.1 选址

- 4.1.1 应建在地势平坦干燥、采光充足、排水良好，未被污染和没有发生任何畜禽传染病的地点。
- 4.1.2 应建在交通便利、水源充足、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距居民点、干线公路、铁路、城镇、居民区和公共场所 3 km 以上。

4.1.4 周围 5km 内不应有大型化工厂、矿场、医院、屠宰场和其他家禽饲养场，同时也不应建在饮用水源或食品厂上游。

## 4.2 布局

4.2.1 应设生活区、生产区和粪污处理区，根据当地地势和风向，由净区向污区不可逆设计。场内设净道和污道，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。

4.2.2 周围应建立隔离带，并设围墙或防疫墙。

4.2.3 鸡舍地基要稳固，墙体、屋顶坚实，能够保温隔热，防雨雪，内壁及地面光滑防水耐酸碱，便于消毒处理。墙体及屋顶的材料应符合防火的要求。

4.2.4 不应使用对人或鸡健康有害的建筑材料和设备。

4.2.5 在进出通道建立有效的消毒设施。

4.2.6 应建有足够的粪便贮存设施。

## 5 饲养管理

### 5.1 饲养条件

5.1.1 采用散养方式，不应限制鸡的习性。

5.1.2 鸡的活动空间室内面积每平方米 6 只以上，室外面积每平方米 4 只以上，并保证鸡有充足的睡眠时间。

5.1.3 舍内温度、湿度、气流、风速和光照应满足鸡饲养的生理需求。

5.1.4 应按照鸡生长的不同节奏，进行分群饲养。

### 5.2 饲喂管理

5.2.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/T 19630. 的规定。

5.2.2 根据饲喂规程可采用自由采食，但每次添料应根据需要量添加，尽量保持饲料新鲜，防止饲料发生霉变。

### 5.3 饮水管理

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执行。饮水器应每天清洗，定期检查、消毒。

### 5.4 人员管理

养殖人员要求身体健康、无人畜共患病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。工作人员进入鸡舍前应更换干净的工作服和工作鞋，消毒后方可进入。

## 6 疫病防治

### 6.1 卫生消毒

6.1.1 鸡场应坚持“全进全出”的原则，棚室舍内要求每周消毒一次，每批鸡出栏后实施清洗、消毒和灭虫、灭鼠，鸡舍清理完毕到进场前要空舍 2 周。

6.1.2 在鸡场门口应设消毒池和消毒间，对进出的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毒。

6.1.3 鸡场生产区应有谢绝参观的标志，饲养人员不得携带禽类动物食品，并要经过消毒、更衣后方可进入。

6.1.4 消毒剂选择应符合 GB/T 19630.1 的规定。

## 6.2 免疫接种

应对规定的疫病和有选择的疫病进行预防接种工作，不应使用基因工程疫苗。

## 6.3 药物防治

6.3.1 对于患病鸡可采用植物源制剂、微量元素和中兽医、顺势治疗等疗法医治。

6.3.2 不应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对畜禽进行预防性治疗。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，可在兽医的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常规兽药，但应经过该药物的休药期的 2 倍时间（如果 2 倍休药期不足 48 h，则应达到 48 h 之后，才能作为有机产品出售。

6.3.3 除疫苗接种、驱除寄生虫治疗外，养殖期不足 12 个月的畜禽只可接受一个疗程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治疗；养殖期超过 12 个月的，每 12 个月最多可接受三个疗程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治疗。超过允许疗程的，应再经过规定的转换期。

## 7 有害生物防治

7.1 制定鸡场有害生物预防措施，采用机械、物理方式控制蚊蝇的孳生。

7.2 搞好鸡舍内外环境卫生，消灭杂草和水坑等蚊蝇孳生地，定期喷洒消毒药物，或在鸡舍外围设诱杀点，消灭蚊蝇。

7.3 定时、定点在鸡舍内外投放使用国家批准使用的杀鼠剂并应符合 GB/T 19630.1 的规定，同时要及时收集死鼠和残留鼠药，做无害化处理。

## 8 废弃物处理

8.1 遵循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原则，对鸡场内清理出来的粪便、垫料等固定地点进行处理，废弃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。

8.2 淘汰的病死鸡，应按照 GB 16548 的规定执行。

## 9 生产档案

建立养殖档案。对日常生产、活动等进行记录。应保存 5 年。

---